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東縣達仁鄉土坂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　顏正一　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王強生　　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催字第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臺東縣達仁鄉土坂國民小學午餐專戶 顏正一	台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	115年4月9日	83,942元	NB3481015	台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
乙二股

0000TTD416623D767809

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四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

0000TTD416623D757809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東縣達仁鄉土坂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　顏正一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王強生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支票附表票面金額欄關於「83,94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83,944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均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乙二股

0000TTD416641A6B66F1